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叶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（其中现场实到 2 人，董事包涵寓、谢炎利以及独立董事陈耀明、周旭东、陈若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